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Q4331320251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奇台县芨芨湖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振东汽车修理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振东汽车修理店（个体工商户）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振东汽车修理店（个体工商户）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振东汽车修理店（个体工商户）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2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1347.00	1347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47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叁佰肆拾柒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347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收费及结算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柒元整（小写：¥1347.00元）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。

2.本项目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票据，甲方收到票据后3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100%。

3.为配合乙方汽车养护维修工作的开展，甲方应将下列资料（“基础资料”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；

3.1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：提供关于本项目前期相关资料。

3.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。未在上述期内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接受该基础资料。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答复。

4.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，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，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、用户需求调研、调研资料填写及收集必须资料，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条件。

5.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成果。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成果未达到要求的，客通知乙方修改。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修改，直到甲方认为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达到要求止。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6.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车辆维修和保养等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626686000014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